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詩詮

被　　告　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唯儂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